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

- (1) 王加威先生(「王加威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上；及
- (2) 余景選先生(「余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上。

王加威先生及余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加威先生及余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委任：

- (1) 委任汪興龍先生(「**汪興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委任林菲萃女士(「**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上述提名，則汪興龍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的任期將由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汪興龍先生將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林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汪興龍先生及林女士的履歷詳情：

汪興龍

汪先生，36歲，擁有逾10年國際及國內企業融資、併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經驗。汪先生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並為國內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汪先生於2014年獲得浙江大學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汪興龍先生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汪興龍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汪興龍先生未曾擔任過亦未有於現時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汪興龍先生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汪興龍先生的建議委任後，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汪興龍先生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汪興龍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菲萃

林女士，44歲，在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審計及內部審計經驗。林女士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 (「首都金融控股」)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5年7月加入首都金融控股。此前，林女士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未曾擔任過亦未有於現時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林女士的建議委任後，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林女士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林女士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就建議委任汪興龍先生及林女士尋求股東批准。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汪興龍先生及林女士詳情的通函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馬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